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46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0004652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46526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4652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事宜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遴聘報名相關事宜說明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備妥表件，註明「110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」，以掛號郵寄方式或逕送本局學生事務室彙辦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）。

(二)繳交表件：

1、報名表1份。

2、服務學校（幼兒園）校長（園長）同意書1份。

3、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黏貼於遴選報名表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四)遴選程序：於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進行書面審查遴選作業，具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，另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

學務處 收文:110/06/24



110000303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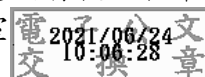


全球資訊網 (www. tc. edu. tw) 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中市110學
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
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